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632號

上訴人 廖裕正

被上訴人 李新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7日簽具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伊於翌日將貸與款項30萬元匯至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約定到期日為112年3月7日，借款利率為年息12%（下稱借款①）；上訴人另於111年12月12日簽具借據向伊借款30萬元，伊於同年月16日將貸與款項30萬元匯至上訴人系爭帳戶，並約定到期日為112年5月11日，借款利率為年息12%（下稱借款②）；惟上訴人屆期均未清償。爰依借款①、②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清償借款，並各自到期之翌日起算約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母親呂秀美前因對被上訴人夫妻負債，而將名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3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配偶黃麗卿所有；嗣伊及呂秀美於111年12月9日與被上訴人夫妻簽署和解書，約定伊2人以470萬元向黃麗卿買回系爭房地，伊當時言明如被上訴人可貸與伊70萬元，伊才願和解，但嗣被上訴人未貸與伊70萬元，另伊已就470萬元給付1個月利息。伊向被上訴人所借僅兩筆30

萬元即系爭借款①、②，一筆是要做金流讓伊有信用可向銀行貸款，另一筆係於112年2月14日辦理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為伊所有而需繳納之稅費。但伊不相信呂秀美前對被上訴人夫妻有龐大負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，(一)借款①、②之借據係上訴人所簽署；(二)被上訴人分別於112年2月8日、111年12月16日就借款①、②各匯款30萬元至上訴人系爭帳戶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530至53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件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依借款①、②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各給付3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(一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不問其債務是否原應支付利息，債權人均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惟應付利息之債務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，則從其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8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，以免債務人之責任反因遲延而減輕。

(二)、經查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向伊為借款①、②之各30萬元消費借貸，兩造並約定到期日各為112年3月7日、112年5月11日，及借款利率均為年息12%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為證（見原審司促卷第11、13頁）；而上訴人對上開借據係伊所簽具，及被上訴人分別於112年2月8日、111年12月16日就借款①、②各匯款30萬元至伊系爭帳戶等情均不爭執（上開不爭執事項(一)(二)），上訴人復未舉證其已清償上開借款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為借款①、②之消費借貸及屆期均未清償，係屬實情。

2.上訴人雖抗辯伊及母親呂秀美於111年12月9日與被上訴人夫妻簽署和解書，約定伊2人以470萬元向黃麗卿買回系爭

01 房地，伊當時言明如被上訴人可貸與伊70萬元，伊才願和
02 解，但嗣被上訴人並未貸與伊70萬元，且伊不相信呂秀美
03 前曾對被上訴人夫妻有龐大負債，又伊已就470萬元給付1
04 個月利息云云，經核上訴人前揭抗辯均與本件借款①、②
05 無涉。則上訴人自無從以此對抗被上訴人返還借款之請
06 求。則被上訴人依借款①、②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各請
07 求上訴人給付30萬元，即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借款①、②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各請求
09 上訴人給付伊30萬元，及分別自112年3月8日、112年5月12
10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
12 上訴人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13 駁回其上訴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民事第九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18 法官 盧軍傑
19 法官 陳賢德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3 書記官 張佳樺